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1) 建議派發特別股息；

(2) 臨時委任董事之授權；

(3)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H股；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5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大會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半(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第12至13頁及第14至1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僅內資股股東適用)。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目 錄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 -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2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4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非上市內資股；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召開之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且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半(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召開之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
「哈電集團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星期三)；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及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而賦予董事會之授權，以回購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股息」	指	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派發的每股人民幣0.011元特別股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並不時修訂及修改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執行董事：

斯澤夫先生

吳偉章先生

孫智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禹先生

胡建民先生

陳國慶先生

唐志宏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

16樓1601室

敬啟者：

(1) 建議派發特別股息；

(2) 臨時委任董事之授權；

(3)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H股；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有關向股東提請若干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包括有關下列各項決議案的相關資料：(i)建議派發特別股息；(ii)向董事會授予臨時委任董事之授權；及(iii)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H股，並為閣下提供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即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H股的特別決議案。

II. 建議派發特別股息

在保證本公司健康持續發展的前提下，為加大對投資者的回報，董事會提出派發特別股息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派發本公司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11元(含稅)，派發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877.18萬元。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匯率按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前五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匯率市場價計算，即人民幣1元折合港幣1.1941元，H股股東每股可獲股息港幣0.0131元。

董事會建議以本公司總股本1,706,523,000股為基數，派發本公司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11元(含稅)，佔本公司2018年及2019年合計每股盈利人民幣0.104元的10.5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並將本公司特別股息派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保有資格收取特別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其中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派發特別股息。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處理特別股息的計算及安排，派發特別股息的時間預期將改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

III. 臨時委任董事之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會授予授權，即授權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完結時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連選連任。

IV.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H股

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即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時機通過聯交所分一次或多次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授權有效期為由決議案通過日(i)起12個月；或(ii)至決議案通過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i)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彼等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時為止，並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以及倘若該決議案獲得批准並實施，授權董事會修改公司章程的相應條款，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由於回購所發生的變動。

按上市規則要求將向股東發送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內容關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就批准一般性授權以回購H股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V. 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大會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半(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第12至13頁及第14至15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請若干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派發特別股息；(ii)向董事會授予臨時委任董事之授權；及(iii)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H股。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向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即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H股的特別決議案，以及倘若該決議案獲得批准並實施，授權董事會修改公司章程的相應條款。

董事會函件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大會放棄表決。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僅內資股股東適用）。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暫停登記前已經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表決。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向董事會授予臨時委任董事之授權及建議之一般性授權以回購H股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斯澤夫
謹啓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本說明函件載列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現建議可回購不超過於該批准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受相關股東大會後發生之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之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為675,571,000股。以該等數字為基準,董事會將獲授權於決議案通過日(i)起12個月;或(ii)至決議案通過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i)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彼等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時為止,並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時止,回購不超過67,557,100股H股。

回購H股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股票目前價格明顯背離本公司應有價值,回購H股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能夠穩定市場預期,恢復投資者信心。

用以回購H股之款項

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H股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回購H股之款項須為根據公司章程以及中國法例容許合法用於此用途之款項,包括原本可供分派之溢利。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與本公司最近刊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有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擬不行使回購授權。

權益之披露

倘股東批准回購授權，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i)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ii)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中國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進行之H股回購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的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H股(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進行)。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回購H股以致某股東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的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該等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哈電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1,030,952,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41%，超過50%，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H股總數將減少至608,013,900股，總股本將變為1,638,965,900股，哈電集團公司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2.90%。因此，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導致哈電集團公司須履行在收購守則第26條下作出強制要約之義務。

H股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的每一個月內，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2.37	1.74
五月	2.28	1.97
六月	3.27	2.02
七月	3.40	2.64
八月	2.94	2.36
九月	2.52	2.11
十月	2.65	2.17
十一月	2.72	2.18
十二月	2.52	2.09
二零二一年		
一月	2.47	2.16
二月	2.37	2.09
三月	2.24	1.99
四月	2.14	2.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審核賬目和核數師報告；
4. 宣佈派發本公司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11元(含稅)，派息時間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
5. 聘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完結時為止；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時機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分一次或多次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H股」總數10%的H股，授權有效期為決議案通過日(i)起12個月；或(ii)至決議案通過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i)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彼等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為止，並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8. 如果上述回購H股決議案被通過並得以實施，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有關內容進行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由於回購所發生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斯澤夫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孫智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陳國慶先生及唐志宏先生。

公司註冊地址及辦公通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暫停登記前已經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于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2. 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派發，並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本公司特別股息將派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保有資格收取特別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于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個或多個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
4.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僅內資股股東適用)。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半(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時機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分一次或多次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H股」總數10%的H股，授權有效期為決議案通過日(i)起12個月；或(ii)至決議案通過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i)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彼等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為止，並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如果上述回購H股決議案被通過並得以實施，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有關內容進行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由於回購所發生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斯澤夫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孫智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陳國慶先生及唐志宏先生。

公司註冊地址及辦公通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暫停登記前已經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表決。為確保有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任何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個或多個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
3.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時機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分一次或多次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H股」總數10%的H股，授權有效期為決議案通過日(i)起12個月；或(ii)至決議案通過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i)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彼等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為止，並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如果上述回購H股決議案被通過並得以實施，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有關內容進行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由於回購所發生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斯澤夫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孫智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陳國慶先生及唐志宏先生。

公司註冊地址及辦公通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暫停登記前已經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表決。為確保有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
2. 任何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個或多個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
3.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盡快交回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